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丹凤县体直运动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军辉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凤县江南小型体育公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丹凤县江南小型体育公园

2. 工程地点：丹凤县江滨公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二。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丹凤县江南小型体育公园总面积约1467.15平方米。绿化率86%，建设综合球场1个（含羽毛球场地、气排球场地、匹克球场地、乒乓球场地），篮球场地1个、门球场1个，儿童乐园1个、室外健身器材一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全部的施工，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163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詹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及招标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23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丹凤县体育运动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丹凤县体育运动学校 承包人：(公章) 陕西军辉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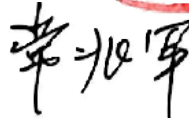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丹凤县江滨北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时丰姜溪花都第9幢

1单位09层04号房

电话：

电话：153322953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

账号：15057129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2.2 永久占地包括：以工程建设审批为准。

1.1.2.3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提供，承包人在完工后按照合同需归还的场地。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陕西省、商洛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 1.3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①《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现行国家统一规范；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参见设计图纸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  
中

标通知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投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其中叁套用于竣工图，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 1.5.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在图纸提供后7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遗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同招标文件。

### 1.5.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开工报告、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施工用电、用水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10日内。

### 1.5.4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0.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

1.10.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约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合同11.1。

发包人

##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将施工所用的水、电的接口敷设至施工方施工区域内，施工水电所用的临时管路、电缆、碰口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5日内。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前完成。

(4)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10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规定、合同通用条款。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1万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商洛市的有关规定，否则须承担发包人人员、监理公司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和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供临时办公、辅助设施、贮存仓库的场地及材料存放场地。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商洛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承担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

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舌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司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周边建筑和施工车辆经过道路两侧建筑进行保护，不得采用给上述建筑带来损害的施工方法，确保上述建筑的安全，如有损坏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通知发包人听候相关部门的处理。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标准。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施工期间疫情防控措施，并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和指导意见。承包人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有责任组织管理和协调交叉施工中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在施或已竣工项目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竣工。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詹娟；

身份证号： 61252519790802016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223157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B(2023)0026469

联系电话： 18392955579；

电子信箱：532349284@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时丰姜溪花都9-1-90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余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如项目经理与承包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2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供新项目经理的资质、劳动关系、履历等证明，新项目经理的资质及履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5000元/人。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有代替的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将对承包人处以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5分包

本项目禁止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

. 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承包人提供担保有效期：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期变更、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审定之前需经业主方指定的负责人同意签字。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工程质量

## 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条件，并出合格等级各项资料。

未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质量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的返工直到工程合格为止，费用承包人承担。。

## 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48小时以书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 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陕西省、商洛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

台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项目所在地文明工地的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1. 主体工程施工区段的划分；2. 每一个分部工程施工进度；3. 每一个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及工作期；4. 至少列出诸如±0.00，基础完工、结构封顶等阶段性时间里程碑；5. 竣工验收前需要完成的各专项验收或检查的完成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验收、水质检测等内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 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是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 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日期10天前。

## . 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 / 减部分的工程造价超过一百万元时，本工程总工期予以调整。

承包人按计划工期竣工或提前竣工无奖励，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赶工费用双方事先另行协商。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2天；

- (2) 10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20mm及以上。

## 材料与设备

###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但订货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2)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3)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5)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在招标时明确提出材料、设备的产地、品牌、厂家的，应按明确的要求购进，不符合该要求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必要时发包人指定产地、品牌和厂家，所发生的价格差异由发包人承担。

(7)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暂定价的材料 / 设备，根据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计算材料价差后与消耗量乘积计算总额，暂定价已包含全部费用（含税到场价），材料价差计入工程结算时，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若与国家及地方具体政策不一致时，执行国家及地方

策。

## 2.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水泥、钢材、混凝土、电线电缆）价格在施工期间涨度在±5%以内（含±5%），材料价格不作调整。若涨幅度超过±5%，则超出±5%部分的材料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材料价差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涨幅度以招标时同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施工时同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价对比。

(2) 商品砼材料价中已含运费、泵送费、抗渗费及其它所需添加剂等一切费用。

## 1.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工程量变化执行本合同第11条；

#### 10.2.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

### 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9：另行约定。

## 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5：《暂估价一览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工作内容若实施，以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有关计价规定最终确认的价格计算；若不发生，应扣除该部分费用及其相应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等全部相关金额。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确定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1) 若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工程量与图纸工程量存在偏差，结算时据实调整工程量，

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计入量差，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

(2) 因设计变更、施工范围变更、现场签证引起招标清单工程量变化、清单工作内容变时，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原清单描述做法未变化时，原投标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不做修改，增加或减少的工量使用原投标综合单价；

②原清单工程量未变化，仅描述做法中部分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原投标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不做修改，将部分变化的工作内容按原清单工程量及投标材料价重新组价后扣减费目，并按原清单工程量根据实际做法及施工当期材料市场价重新组价后追加费用，重新组价付按陕西省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配套消耗量定额文件编制综合单价；

(3) 因设计变更、施工范围变更、现场签证产生的新增的工作内容，不参考原投标综合单价，根据工程实际做法及施工当期材料市场价重新组价后计入，重新组价时按陕西省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配套消耗量定额文件编制综合单价；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工作时，工程量以现场签证单为准，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签证优惠比例：签证最终结算价需乘以优惠比例，优惠比例的计算办法为（投标价-暂列金）/（最高限价-暂列金）。

(4) 因设计变更、施工范围变更、现场签证取消的原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结算时计入量差，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

(5)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暂定价的材料 / 设备，根据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计算材料价差后与消耗量乘积计算总额，暂定价已包含全部材料费用（含税到场价），材料价差计入工程结算时，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若与国家及地方具体政策不一致时，执行国家及地方政策。

(6) 变更合同价款时其对应的措施项目费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引起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 1.2关于水电费的扣除遵循以下原则：

发包人将施工所用的水、电的接口敷设至施工方施工区域内，施工水电所用的临时管路、缆、碰口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投标报价中水电费单价按定额记取，现场施工时施工单位须在包方指定位置接水接电并挂表计量，并按实际发生的水电费定期向发包人缴纳。工程结算施工单位若未向发包人及时足额缴纳水电费，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造价中予以扣除。

## 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2.1合同价格形式

####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特殊约定的材料除外）、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费用、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①工程施工期间有政府新公布的调控文件时按文件规定政策执行；

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漏报的项目（含报价为0的项目）视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③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根据实际施工内容及施工当期材料市场价，按陕西省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配套消耗量定额文件重新编制该清单项综合单价；

④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工程量变化执行本合同第11条；

合同约定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政策性价格调整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②依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投标承诺执行本合同第11条；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L

预付款支付期限：L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L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付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按规定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图纸及变更等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本月已完工工程量及对应的核算单。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L。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L。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L。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工程款给乙方，完成所有工程后，甲方应支付至乙方合同总金额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审计审定）累计

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质保期一年）满一次性付清。

（2）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发票等付款凭证；结算审计成后提供余款全额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L。

### 3.3 竣工退场

####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7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 4. 竣工结算

### 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6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三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监理人应在30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后报送发包人。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审查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方应于60天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等全部资料，待发包方收到齐全的资料后于60天内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或者给予确认。

根据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按合同规定支付结算款（扣除3%的质保金）。

根据工程项目送审金额，发包人承担相应合理审减比例内的全部审计费用，当工程项目核减比例超出合理范围时，承包人需承担超额审减费，详见发包人公司有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L。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L。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L。

## 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3。

### 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L；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扣留。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保修期间若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责任缺陷期多于24个月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责任缺陷期少于12个月的，承包人须保证责任缺陷期不少于12个月。防水工程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其余按国家统一规定，具体在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 1.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6. 违约

### 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及时支付。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L。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7) 其他：L。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L。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人应当按合同全额向发包人款。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要接受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的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行合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的违约责任 /。

## 7.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正常年份的风、、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承包人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七级以上大风连续8小时；2）降雨量30毫米以上 / 小时突降暴雨天气；3）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4）大洪水；5）工程场地50Km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6）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 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款项的支付。

## . 保险

### .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藉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并于承包人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含于固定的合同价款中。

## 0. 争议解决

### 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商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1.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清单为准。投标人针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2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交地后非征地遗留问题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合同价中已包含协调施工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2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5 关于劳务分包工资支付的约定：

21.5.1 承包人是本工程劳务分包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劳务分包的管理、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21.5.2 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21.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21.5.4 承包人关于工人工资的支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工人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工人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工人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经承包人确认的拖欠的工资和相关费用扣除，直接发放给工人。

21.6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21.7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和管理监督，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21.8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21.9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21.10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

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出变更设计。

21.11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资料和进度款相关，进度资料不齐全，不予支付进度款。在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可组织验收。

21.12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付违约金2000元 / 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进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21.13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21.14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21.16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17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应按照规定执行。

21.18 承包人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9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21.20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 (1) 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 (2) 串通设计单位修改或变更设计图纸，串通监理单位共同作假；

(3)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4)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强行使用；

(5) 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

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2倍的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 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施工单位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2倍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1.21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决定。

21.22 本工程所需的施工用水供水点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取水点接驳。场地内的用水设施费用（包括抽水设备、用水管道、水表、临时储水池等工程用水所需的全部设施）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投标报价中水费单价按定额记取，现场施工时施工单位须在发包方指定位置接水并挂表计量，并按实际发生的水费定期向发包人缴纳。工程结算时施工单位若未向发包人及时足额缴纳水费，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造价中予以扣除。

21.23 本工程所需的施工用电接驳位置由发包人现场确定。承包人负责自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电源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提供、安装一切临时电杆、桥架、线缆（不论架空或埋地）、变配电装置、电表、附件等临时用电设施，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施工用电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拆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投标报价中电费单价按定额记取，现场施工时施工单位须在发包方指定位置接电并挂表计量，并按实际发生的电费定期向发包人缴纳。工程结算时施工单位若未向发包人及时足额缴纳电费，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造价中予以扣除。

21.24 除现有道路外，其余施工道路承包方自行解决且费用自理，相关承包方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对发包人现有道路、周边设施等造成正常使用磨损以外的损坏，需无偿进行修复。

21.25 承包方负责施工道路及公共道路日常清扫，负责洗车机、沉淀池等设备的日常维护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相关费用已全部考虑在投标中，不再另行计取；

21.26 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等位置，承包人搭设前需经发包人批准。在过程中一旦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时，承包人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其费用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21.27 古树及文物保护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21.28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配合、协调及总包管理义务，负责对各专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相互之间的协调与配合、竣工资料的当与整理等进行管理，承包人、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就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所存在的任何违约为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责任。承包人在履行前述义务时，如需发包人提供必要的信息或其协助，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 2: 质量保修书格式
- 3: 廉洁协议书
- 4: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 5: 安全生产协议
- 6: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7: 施工现场环保管理制度
- 8: 暂定综合单价

# : 1: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我单位詹娟同志为我方承建的丹凤县江南小型体育公园总承目经理。  
其权限是：对该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负全面责任。

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常兆军

发日期: 2026年   月 23日

名: 詹娟 性别: 女 年龄: 47

务: 经理 建造师证号: 陕 261222315790 资质等级: 二级

## 2: 质量保修书格式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丹凤县体育运动学校

承包人：陕西军辉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丹凤县江南小型体育公园签订保修书。

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区域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

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期限至保修期满。

人：（公章）丹凤县体育运动学校



承包人：（公章）陕西军辉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址：丹凤县江滨北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时丰姜溪花都第  
9 幢1单位09层04号房

话：

电话：15332295323

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科技路支行

号：

账号：150571298

### 3: 廉洁协议书

####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丹凤县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陕西军辉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在合作过程中出现各种不正当行为，促进的廉政建设工作，确保双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根据甲方廉政建设的各项规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及企业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自觉承担合程中的责任与义务，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务必保持清洁的工作作风。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礼金、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提供的高规格接待，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作业务进行私下商谈或者成默契。

(三)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旅游或进入高档娱乐场所吃喝玩乐。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逢年过节为借口，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赠送贺年卡、烟前、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将终止今后与乙方所业务关系。

六、本协议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七、原廉洁协议与本《廉洁协议书》内容不符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编号： \_\_\_\_\_ / \_\_\_\_\_

电话：

邮箱：

方（盖章）：



定代表人

*王建军*

氏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常世军*

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6年 4月 23日

2026年 月 4日 23

## ：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 丹凤县体育运动学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保证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本人常兆军以 陕西军辉实业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格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并与农民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保证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

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由我方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方将要求其严格按照上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督促其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方将：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对我方10元 / 次的违约处罚。

保证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我方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万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2个月内仍未解决的，我公司保证将接受发包人取消5在2年内参与陕西省内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决定。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 陕西军辉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常兆军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丰姜溪花都第9幢1单位09层04号房

电话： 15332295323

2020年 4月 23日

##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

###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丹凤县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陕西军辉实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发包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最新修正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吧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因工死亡率为零；因工重伤率为零；年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1.5%；不发生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4.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信。

##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客、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 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首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 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 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 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 若在一个月內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 七、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一)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6.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二)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 罚款发生后，在下一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8. 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发包人有权给承包人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对承包人给予一定金额的经济处罚。

9. 发包人实施经济处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0. 发包人按本协议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的经济处罚，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4月 23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4 23

件6:

##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 明 施 工 与 环 境 保 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标准围挡。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牌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绿化。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有序堆放，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分类垃圾站（箱），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 时 施 设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工地办公室、现场值班室、民工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 场临时 用电	配 电 线 路
	配 电 箱 开 关 箱	<p>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 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p> <p>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p> <p>（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p> <p>（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p>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外用电梯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承包人全权负责。	对以上各项措施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完善，提出现场实施的具体措施并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修复，负责接受有关部门		

门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检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承担其费用，确保

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7:

## 施工现场环保管理制度

一、承包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专职环境管理员一名;

二、承包人在进行土方作业时,需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等要求;

三、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进行设置,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7;

四、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每个施工现场必须安装水表、电表;积极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等节能降耗措施。

五、施工所选用的建筑材料以环保、无污染建材为原则;

六、施工现场严格控制扬尘、噪声发生范围及程度,不能对附近工作人员造成妨害;

七、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出施工区、办公区、住宿生活区、建筑材料堆放区、工具摆放区、工人工作区、建筑垃圾堆放区等,现场保持整洁有序;施工现场垃圾站应分类设置:包括生活垃圾站、建筑垃圾站、危废品垃圾站,按照法规进行管理,并及时清运;

八、当日施工结束时,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及施工影响到的周边环境,每日早上需将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工地外市政道路进行彻底清扫;

九、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推行绿色施工,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按照法规分类处置不同类别的废物。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委托具有相关废物清运资质的单位进行废物处置,严禁自行随时处置。

十、施工现场应分别设立生活垃圾站、建筑垃圾站、危废品垃圾站,将垃圾分类存放及运输;

十一、承包方应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并按照要求良好运行体系。

十二、承包人有违反以上各条规定的情况出现，视情节轻重，需向我方支付不同金额的违约金；情节较轻需支付违约金500元，情节较重支付违约金1000元，情节严重支付违约金2000-5000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建东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常兆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026年 月 4日 23

附件8:

### 暂定综合单价

本工程部分综合单价，以暂定综合单价计入，具体明细如下：

1. 综合球场围网（含立柱、门框、门锁制作、外围网购买、运输、安装），暂按175元 / m成品计入综合单价；
2. 可移动匹克球网（含制作、运输、安装），暂按1500元 / 套成品计入综合单价；
3. 可移动羽毛球网（含制作、运输、安装），暂按1500元 / 套成品计入综合单价；
4. 可移动气排球网（含制作、运输、安装），暂按1500元 / 套成品计入综合单价；
5. 篮球场围网（含立柱、门框、门锁制作、外围网购买、运输、安装），暂按175元 / m<sup>2</sup>成品计入综合单价；
6. 篮球架（含制作、运输、安装），暂按6000元 / 套成品计入综合单价；
7. 休息区座椅（含制作、运输、安装），暂按1800元 / 个成品计入综合单价；
8. 垃圾箱（含制作、运输、安装），暂按1500元 / 个成品计入综合单价；
9. 体育运动标志牌（含制作、运输、安装），暂按500元 / 个成品计入综合单价；
10. 滑梯套组（含制作、运输、安装），暂按100000元 / 项成品计入综合单价；
11. 乒乓球台（含制作、运输、安装），暂按3000元 / 台成品计入综合单价；